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环电子”）,用于实施“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8 年 4 月 4 日